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股票方案、预案、论证分析报告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方案、预案、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金实力将得到增强，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并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

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作出了承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工作高效、顺利进行。

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等违规事项且尚未纠正的情况。

九、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8日